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0——04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现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副总经理张袖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高管张袖元先生通知,截至2020年11月20日,张袖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张袖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袖元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0日	3.778	1,150,000	0.094%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3.778	1,150,000	0.09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袖元	合计持有股份	4,603,000	0.378%	3,453,000	0.2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2,250	0.284%	3,452,250	0.2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750	0.095%	750	0.000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张袖元先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张袖元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张袖元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张袖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张袖元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8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林仪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林仪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减持计划提前至2020年11月23日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0-034)、《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为:2020-067),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公司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林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3,8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陈四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1,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截止2020年9月12日,林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47,800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林仪	集中竞价	2020-07-23	26.56	155,000	0.06%
	集中竞价	2020-08-28	30.72	292,800	0.11%
	集中竞价	2020-11-20	23.18	710,391	0.15%
	集中竞价	2020-11-23	23.15	131,752	0.03%
合计	--	--	--	1,289,943	0.28%

(注: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71,510,2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71,510,230股增加至461,567,391股,林仪女士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减持股份比例不变)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仪	合计持有股份	3,872,800	1.43%	4,980,357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200	0.36%	42,53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4,600	1.07%	4,937,820	1.07%

注:①上述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②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71,510,230股增加至461,567,391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林仪女士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林仪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林仪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日,林仪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雪人科技继续存续,同时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上海百特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璟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烜实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相关公告。

近日,雪人科技和璟烜实业均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一、雪人科技的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2W654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号701室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软件、节能环保、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透平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电专业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设备、空调、压缩机、发电机组、涡轮机械、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璟烜实业的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璟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8U136

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7号201室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0日至205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11月13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北京航天国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航天国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国环")共同出资设立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航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森特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森特投资过去12个月累计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森特投资、航天国环签署《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森特航天,其中公司、森特投资、航天国环分别持有森特航天40%、30%和30%的股权。

森特投资的董事叶渊先生同时也担任公司的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森特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森特投资过去12个月累计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3号楼2层207室
法定代表人	夏高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环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0%,北京美绿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北京美丽家园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森特投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基金子基金北京森特环保装备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的管理公司GP。

3、森特投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233475.64
资产净额	2698986.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301013.1

注: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	航天国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3至17层301内16层1901室
法定代表人	高维鹏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航天国瑞科技有限公司50%,天津天一爱拓科技有限公司33.3333%,西藏华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6667%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污水处理;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贸易咨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航天国环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森特投资、航天国环签署《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森特航天,其中公司、森特投资、航天国环分别持有森特航天40%、30%和30%的股权,出资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除上述章程外,各股东未签署其他投资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航天国环、森特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目的是为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在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技术推广等方面强强联合,共同开拓和促进环保市场的发展。

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出资设立森特航天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1年度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内的12家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3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1年度拟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贷款人批准的上述金额内),授信有效期壹年。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1号楼1层101等4套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8444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2、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e信通业务、国际信用证,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3、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都是15%,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4、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担保方式为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票保贴、开立即/远期国际信用证、开立即/延期国内信用证、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无追索权保理。担保方式为法人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6、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国际保函,商票保贴,电子商票保贴,国内快捷保理,国际即/远信用证及进口押汇额度共计不超过4.7亿元,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及保证金,以及完全现金保函额度3000万元,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

7、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8、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亿元,期限一年,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9、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3亿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境内非融资性保函,银承,商票保贴,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京信链),国内证和国内证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应收账款质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0、公司拟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纸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由刘爱森和李桂茹担保,具体情况以银行审批为准。

11、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12、同意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各类保函、数字供应链等各类信贷业务,并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一时点上述各类信贷业务的总余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本决议自出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各类信贷业务的具体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本决议自出具之日起1 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爱森先生、李桂茹女士、刘培华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董事、高管王虹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2020年8月20日,减持时间过半,董事、高管王虹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比例0.0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虹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15.90	10,000	0.0078
合计	-	-	-	10,000	0.007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虹	合计持有股份	260,869	0.2038	250,869	0.19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17	0.0510	55,217	0.0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652	0.1529	195,652	0.15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15.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786.27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15.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5%,陶灵萍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3,31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8%,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陶灵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分别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1,100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10日	工行萧山分行	3.11%	1.54%	贷款担保
陶灵萍	否	3,317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8%	4.65%	个人投资
合计	–	4,417	–	–	–	–	–	11.01%	6.1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陶灵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5,315.28	49.50%	15,686.276	16,786.276	47.53%	23.53%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0	3,317.00	68.88%	4.65%	0	0	0	0
陶灵刚	1,695.96	2.38%	0	0	0	0	0	0	0	642.01
陶小刚	1,612.88	2.26%	1,065.00	1,065.00	66.03%	1.49%	0	0	0	0
合计	43,439.84	60.89%	16,751.276	21,168.276	48.73%	29.67%	0	0	0	642.01

二、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和陶灵萍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3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9.03万元,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项目内容为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间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设立,于2004年4月18日加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整体移交重庆市政府管理,主要职责是经营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473,360元人民币。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03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用。

3、工程设计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实际工程建设进度为准。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减收或者免收设计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9.03万元,为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1,065,680.02万元的0.33%。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中国中元在机场规划与设计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机场物流领域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发生方案变更、规模调整等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19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610万股的31.31%,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91%。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齐凡、谭兰兰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组织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与运作进行局部调整与优化。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